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6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6397A00_ATTCH1. pdf、0106397A00_ATTCH3. odt、
0106397A00_ATTCH4. odt、0106397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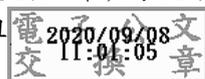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
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4日高市教高字第
1093690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
學任組長、李副組長（電話：07-6412059分機230）或以電
子郵件（lyhs6412059@gmail.com）詢問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